

標準組

檔號 5. 4. 3. 0011
保存年限
文件頁數
備用限制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電子公文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許根魁

聯絡電話：85902729

電子信箱：root@mail.cl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1000080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本會意見，復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7月18日標準三字第100002198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前於100年6月2日勞動2字第1000013666號函請貴局
於修訂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時，有關空勤組員之工時
規範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（諒悉）。
- 三、惟查，所送旨揭作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第37條、第37條之
1、第38條、第38條之1均有使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當日飛
航值勤時間超過12小時之規定，核與勞動基準法第32條延
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12小
時之規定未符。
- 四、另，航空公司之空勤組員【包括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】，
由於工作性質特殊，前經本會於民國85年12月27日公告核
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
另行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
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，不受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

本文已掃描

✓

附件已掃描



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惟前開工作者之工作時間尚非全然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。且雇主如未曾將勞雇間之約定以書面報該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，自無法適用該規定，該等工作之勞動條件自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雇主如有違反前開情事者，可依法裁罰。

五、爰有關貴局修訂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辦法有關空勤組員之工時規範，仍請參考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

